

协议

本协议由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五人（“五方”其中一人为“一方”）于2005年8月29日签署。

鉴于：

1.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兴达”）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是一个由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公司工会”）领导，从事内部职工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公司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江苏兴达钢帘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会章程》”）为职工持股会内部规章。
3. 2004年1月1日，职工持股会成员（统称“委托人”，而此释议在适当情况下亦意指任何一名委托人）分别与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及张宇晓等四人（“受托人”）中一人签署《股权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信托合同规定由受托人以自身名义，为其各自受托的委托人的利益，持有、管理、运用、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江苏兴达股权（“信托股份”）。信托合同规定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股份后，可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信托股份有偿转让给其他实体，并获得相应的转让价款或其他公司的股权。
4. 五方设立于附录一所列的五个BVI公司（“BVI公司”），并以五个BVI公司作为股东在境外设立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
5. 2004年6月28日，Faith Maple分别与公司工会（作为职工持股会代表）及张宇晓、陶进祥、刘祥及吴兴华等四人签署《股份收购合同》，收购他们所持有的江苏兴达股份。
6. 2005年4月，Faith Maple与拟上市公司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Xingda International”）完成换股（“有关换股”），至此五个BVI公司将所持有的Faith Maple的股权转让予Xingda International并取得Xingda International相应股权。

为此，五方经友好协商，为规范五方行使因转让有关江苏兴达股份、设立五个 BVI 公司而在有关换股完成后透过五个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或任何其他实体不时获得及持有的相关股份权利，达成以下协议：

- 一、 五方同意并确认因设立五个 BVI 公司并转让有关江苏兴达股份，并在有关换股完成后透过五个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或任何其他实体不时获得及持有的相关股份权利，乃五方共同代表委托人以及五方自身根据附录二的比例持有。
- 二、 五方同意依照《持股权会章程》的精神及原则并根据附录二的比例代表委托人及五方行使在五个 BVI 公司的所有股份权利，以及促使五个 BVI 公司作为 Xingda International 股东身份行使所有必须的股份权利及权益，以延续委托人及五方按照《持股权会章程》的精神及原则，经职工持股权会及自身所享有于江苏兴达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文所述各项。
- 三、 根据信托合同，五方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委托人行使其在 BVI 公司股东大会之表决权。五方同意并确认其透过五个 BVI 公司作为股东在 Faith Maple（于有关换股完成之前）及在 Xingda International（于有关换股完成之后）股东大会采用一致的投票意向进行表决。
- 四、 五方同意并确认五个 BVI 公司不时获得及 / 或可派发之一切股息及其他股份红利分配或由五个 BVI 公司所持有的相关股份权利所衍生或带来的任何权益及 / 或收益，或于五个 BVI 公司清盘或解散时其剩余财产，均需按照附录二的比例，向五方及所有委托人进行分配。
- 五、 委托人及五方均有权依照本协议以下规定，转让其有关协议权益（有关协议权益在本协议内指有关委托人或五方中的任何一方按其在附录二的比例，乘以五个 BVI 公司当时总共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股份）：
 1. 受托人于接获其委托人的通知要求转让其有关协议权益，或任何一方自身要求转让其有关协议权益，应于合理时间内采取一切必须的行动，以促使其持有的 BVI 公司出售反映该委托人或其自身享有有关协议权益之相应数目之 Xingda International 股份。
 2. 假如上述受托人或一方（“转让方”的 BVI 公司所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股份数目不足以反映其委托人或其自身要求转让的有关协议权益，而五方中有其他一方（“其他方”的 BVI 公司所持 Xingda International 股份多于其自身及其委托人的有关协议权益之

总数者，其他方需按转让方的要求，致使其持有的 BVI 公司出售相应 Xingda International 股份，以补转让方的不足。

3. 转让方及按转让方要求出售 Xingda International 股份的其他方，于出售有关 Xingda International 股份所得之款项，在扣除一切费用及必要开支外，应全数发还给转让有关协议权益之人士。
4. 五方将按《持股会章程》的精神及原则的大前提下，处理转让后余下的协议权益及决定适当的处理方法，以使上述转让其有关协议权益的人士于有关转让完成后，将立刻停止享有其于五个 BVI 公司及本协议项下赋予或附与已转让的有关协议权益之一切权利，而附录二所列的比例，将被视作己作相应修改及调整；唯任何一方于出售其全数协议权益后，仍需要继续履行作为受托人及本协议之其中一方的职责。

六、五方确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五方与各自委托人并未发生任何转让或终止信托合同的事宜，在此期间各信托合同持续有效，受托人各自的委托人始终与信托合同中所列一致。

七、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及其继承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效力。

八、本协议期限与信托合同规定之信托期限一致，即为 10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若信托期限依信托合同规定延长，则本协议期限亦随之延长。

九、本协议自五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五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五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十、本协议出现争议五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诉讼。

十一、本协议以及五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

十二、本协议一式七份，五方各执一份，江苏兴达、职工持股会各备案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已构成五方关于本协议事项之全部协议，并取代以往五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事项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讨论、谈判和要约或其他协议。

(本页无内容，为协议签字页)

五方签字：

肖林华

孙飞虎

王祥
王海燕

李波

C:\DOC\2005\09\21\1123.FAX

4

05235988942 XING, JIA

P.05

图003

05235988942 XING, JIA

11:40

21/05/2005 11:23 FAX

11-SEP-2005

附录一：

五方	BVI 公司
刘锦兰	Great Trade Limited
刘祥	In-Plus Limited
陶进祥	Perfect Sino Limited
张宇晓	Power Aim Limited
杭友明	Wise Creative Limited

附录二：

以下比例将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4款所述，不时作出修改及调整。

		所持有江苏兴达股份数目	于职工持股会的大概持股比例*
1	刘锦兰	10,616,000	16.69%
2	花小明	4,525,500	7.12%
3	马维根	850,000	1.34%
4	费杭祺	1,486,000	2.34%
5	陈旭山	255,000	0.40%
6	李玉成	190,000	0.30%
7	顾敏	50,000	0.08%
8	费巧林	30,000	0.05%
9	翟成勇	25,000	0.04%
10	刘爱祥	20,000	0.03%
11	许小兵	25,000	0.04%
12	马洪锁	14,000	0.02%
13	潘卫红	10,000	0.02%
14	蒋向锋	10,000	0.02%
15	钱红响	10,000	0.02%
16	吴兴华	1,200,000	1.89%
17	杭友明	805,000	1.27%
18	韩国文	3,138,500	4.93%
19	刘应军	20,000	0.03%
20	周寅	20,000	0.03%
21	沈广友	20,000	0.03%
22	顾质彬	20,000	0.03%
23	刘桂权	20,000	0.03%
24	黄俊太	20,000	0.03%
25	胡玉赤	20,000	0.03%
26	刘祥	10,000,000	15.72%
27	胡玉乾	915,000	1.44%
28	蒋日勤	750,000	1.18%
29	李惠武	740,500	1.16%
30	刘柱安	515,000	0.81%
31	崔东树	700,000	1.10%
32	马金余	270,000	0.42%
33	翟向阳	540,000	0.85%
34	袁骁鹏	180,000	0.28%
35	陈俊华	175,000	0.28%
36	韩国文	155,000	0.24%
37	陈永富	130,000	0.20%
38	马元萍	130,000	0.20%
39	董玉华	110,000	0.17%

40	徐军	100,000	0.16%
41	刘荣军	200,000	0.31%
42	张明智	70,000	0.11%
43	张仁吉	60,000	0.09%
44	李江	60,000	0.09%
45	马卫铭	60,000	0.09%
46	韩国宏	60,000	0.09%
47	马卫东	60,000	0.09%
48	翟学贵	60,000	0.09%
49	马春喜	55,000	0.09%
50	何广仁	55,000	0.09%
51	孙华仁	55,000	0.09%
52	翟成武	52,000	0.08%
53	李兴太	50,000	0.08%
54	马兴祥	50,000	0.08%
55	陈德明	50,000	0.08%
56	丁建刚	50,000	0.08%
57	蒋月华	50,000	0.08%
58	刘有柱	45,000	0.07%
59	韩建军	40,000	0.06%
60	马金祥	40,000	0.06%
61	刘红锦	40,000	0.06%
62	李国华	40,000	0.06%
63	马云祥	32,000	0.05%
64	翟丽国	30,000	0.05%
65	杭卫明	30,000	0.05%
66	马兰凤	30,000	0.05%
67	翟成萍	30,000	0.05%
68	黄兰粉	30,000	0.05%
69	翟培云	30,000	0.05%
70	魏雪晴	26,000	0.04%
71	韩茂荣	22,000	0.03%
72	沐小海	34,500	0.05%
73	赵大玉	20,000	0.03%
74	胡自明	120,000	0.19%
75	严建宏	20,000	0.03%
76	杭亚军	20,000	0.03%
77	邓伟	20,000	0.03%
78	孙芹	13,000	0.02%
79	陈玉勇	10,000	0.02%
80	居松云	10,000	0.02%
81	顾正良	10,000	0.02%
82	曹爽芝	100,000	0.16%
83	潘加俊	100,000	0.16%
84	杭友全	150,000	0.24%
85	陶进祥	8,200,000	12.89%
86	崔明生	800,000	1.26%

87	潘甸生	480,000	0.75%
88	潘祥玉	1,400,000	2.20%
89	张德勤	400,000	0.63%
90	张井杨	80,000	0.13%
91	刘国华	70,000	0.11%
92	韩卫华	1,200,000	1.89%
93	付斌	40,000	0.06%
94	李祥喜	30,000	0.05%
95	季拥军	30,000	0.05%
96	刘健松	1,030,000	1.62%
97	刘祥兵	15,000	0.02%
98	杨卫文	75,000	0.12%
99	赵学生	160,000	0.24%
100	杭友明	4,300,000	6.76%
101	张宇魄	2,499,900	3.93%
102	吴兴华	1,800,000	2.83%
	总数	63,599,900	100%

* 所列比例仅作参考，实际比例应以所持兴达股份数目除以 63,599,900 为准。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五人（“五方”其中一人为“一方”）于2005年11月15日签署。

鉴于：

1. 五方于2005年8月29日签署了一份五方协议（《五方协议》），规范五方行使因转让有关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设立五个BVI公司及透过五个BVI公司在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任何其它实体不时获得及持有的相关股份的权利。
2. 为进一步明确、澄清、解释及补充说明五方在《五方协议》中的确切意思表示，五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就《五方协议》中部分条款的含义作出下述解释及补充说明：
 - 一、除本补充协议有规定者外，《五方协议》内的定义在本补充协议中有相同的含义。
 - 二、《五方协议》第3条所述有关四位受托人，实际只有刘锦兰、刘祥及陶进祥三位。而于《五方协议》内《受托人》一词应指上述三方，并不包括张宇晓。
 - 三、《五方协议》第5条所述有关2004年6月28日，Faith Maple分别与公司工会（作为职工持股会代表）及张宇晓、陶进祥、刘祥及吴兴华等四人签署《股份收购合同》，收购他们所持有的江苏兴达股份。实际上张宇晓、陶进祥、刘祥及吴兴华等四人乃代表公司工会持有有关江苏兴达股份。
 - 四、由于吴兴华于2005年7月1日正式成为江苏兴达员工，并获张宇晓转让有关江苏兴达股份权利，故此五方同意并确认于《五方协议》中《委托人》一词于2005年7月1日之前并不包括吴兴华，但于此日及之后则包括吴兴华。
 - 五、作为《五方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为《五方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五方协议》的相关内容有抵触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外，《五方协议》其余条款仍按其内容执行。
 - 六、本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及其继承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效力。

- 七、本补充协议自五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五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补充协议义务，未经五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补充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 八、本补充协议出现争议五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诉讼。
- 九、本补充协议以及五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
- 十、本补充协议一式七份，五方各执一份，江苏兴达、职工持股会各备案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为协议签字页)

五方签字：

王永生 刘伟
陈海清 杨军

王永生